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04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3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外部董事2人。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张浩云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浩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2013年10月18日原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石晶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尽快健全董事会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张浩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张浩云先生简历：

张浩云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新乡水泥厂、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新乡水泥厂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河南省新乡平原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四部主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张浩云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张浩云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浩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 2013 年 10 月初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石晶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尽快健全董事会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长王飘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张浩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选举董事张浩云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上期授信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申请授信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上期授信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上期授信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授信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一日